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劉柔岑即劉滄汝

被告 博竑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至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

日生，則原告自112年6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84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7,040元（計算式：18,284元/月×12月×5年＝1,097,04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減班薪資31,164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1,164元；是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8,204元（計算式：1,097,040元＋31,164元＝1,128,204元）。又原告訴之備位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；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,652元、減班薪資31,164元、加班費13,587元、溢收健保費1,014元、溢收勞保費993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則為49,410元。

三、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8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依首揭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8,125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62元（計算式：12,187元－8,125元＝4,062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 記 官 陳 瑩 萍